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总则）（试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岗位竞聘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为了深化我院人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激励作用，经党委会研究，并报市人社局备案同意，现将《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总则）（试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岗位竞聘具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发动，并做好岗位竞聘的相关准备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 附件：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总则）（试行）
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岗位竞聘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 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总则) (试行)

为深化我院人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激励作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汕尾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汕人发〔2010〕37号）《汕尾市委组织部、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市直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组通〔2012〕3号）《关于做好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发〔2014〕212号）精神和《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规定，结合我院岗位设置方案及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逐步优化岗位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形成优胜劣汰、富有生机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适用范围

（一）学院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适用本办法。

（二）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别

纳入相应类别的设置管理。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业绩优先、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稳慎实施的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工作实绩作为主要标准，对参加竞聘和聘期满考核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择优聘用。

四、设置岗位情况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学岗位、科研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经济、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竞聘人员应取得与竞聘岗位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可以参加主系列岗位竞聘；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以参加辅系列岗位竞聘。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正高级设置为二至四级岗位，副高级设置为五至七级岗位，中级设置为八至十级岗位，初级设置为十一级至十三级岗位，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我院设置岗位总量为 504 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 380 个，专

业技术岗位职数核准情况情况如下：

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等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核准数	0	8	11	23	46	45	63	83	63	19	19	0

(二) 管理岗位设置情况

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学院管理岗位设 2 个等级，即九、十级职员岗位。学院现聘任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九、十级职员岗位。

管理岗位职数核准情况情况如下

层级	科员	办事员
等级	九	十
核准数	6	0

(三)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情况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学院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工勤技能岗位根据后勤社会化改革要求实行过渡，现有在编正式职工按条件进入相应岗位，自然减员后不再设置工勤技能岗位正式编制。

工勤技能岗位职数核准情况情况如下：

层级	技术工					普通工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核准数	0	1	7	4	6	0

(四) 其他说明

学院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领导岗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其他承担管理任务的职员岗位设置，应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

五、任职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等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 遵纪守法、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2.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3. 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对应的职称（专业技术资格），实行执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执业资格的要求；
4.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
5. 确因工作需要，对符合管理岗位聘任条件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按相关程序规定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六、聘期与考核

学院建立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考核聘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工作业绩等。考核结果作为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一）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与考核

1.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为 3 年。聘用期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和新入校人员的聘期到聘用合同约定的结束时限为止。

2. 聘期内进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只能晋升至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的最低等级岗位，即取得正高级职称的聘用在四级岗位、取得副高级职称的聘用在七级岗位、取得中级职称的聘用在十级岗位、取得初级职称的聘用在十二级岗位。

3. 竞聘人员具备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对应的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对应系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者，按现聘岗位继续聘用。（如竞聘教师教学系列岗位必须具备中高职教师系列职称）

4. “双肩挑”人员（指聘用在管理岗位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其兼任专业技术岗位不占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需完成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两类岗位的工作目标和职责，对专业技术工作量的考核按汕人社函〔2010〕13 号文件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5. 聘用在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

职辅导员，近三年有从事教学工作的，可以参加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竞聘，兼课时数按粤教高函〔2013〕170号文件执行。初次资格审查由任教所在系审查、推荐。

（二）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期与考核

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以3年为一个聘用周期。聘用期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和新入校人员的岗位等级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聘期至学院规定的聘用周期结束为止。

（三）其他

1. 竞聘人员出现《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所规定的“红七条”师德禁行行为或参加非法组织给学院带来严重后果的，执行“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岗位的竞聘，并视其情节，低聘或解聘其现有岗位。

2. 经学院同意外出培训进修30天以上和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培训、挂职期间按完成岗位基本工作量计算；休产假的，休产假期间不纳入平均工作量计算，按实际工作时间进行岗位平均工作量计算；其他病事假等不予计算工作量。

七、竞聘岗位职数、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时间的界定

竞聘岗位职数、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时间的界定由学院在每次实施竞聘工作时另行发文说明。

八、聘任程序

学院成立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竞聘工作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本方

案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组织实施。聘任程序包括：

（一）个人报名。报名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主系列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填写《竞聘上岗报名计分表》，明确填报拟竞聘的具体岗位和情况，个人自报评分。

（二）资格审查。由竞聘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初次资格审查和推荐。竞聘人员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的测评，由部门给出测评意见。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测评不合格的不能参加竞聘。

（三）竞聘上岗。竞聘人员所在部门对竞聘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竞聘计分规则计分后提交学院有关职能处室审核，提交学院专业技术考评工作组复核，在竞聘职数范围内确定竞聘人员名次名单，报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聘人员。

（四）公示。拟聘人员在全院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上报审批。对确定的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六）签订聘用合同。学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九、聘后管理

（一）合同管理

1. 聘用期限。各类岗位聘期为三年。

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聘期截止至退休日期；凡符合上级规定的延退条件的，聘期截止至延退的最后日期。

凡某个聘期中经学院批准调整岗位、岗位晋级以及新招聘人员的新岗位聘期，自批准日的下一个月起至学院统一的该聘期截止日期止。

2. 学院与在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在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二）工资福利待遇管理

1.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和发放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2. 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三）聘期中的岗位调整

1. 聘期内，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岗位调整申请。凡因工作需要由组织提出岗位调整或干部提拔的，则按学院决定进行调整。

2. 聘期中在聘人员提出调离学校的，按照学院有关人事调配规定办理，并按规定解除合同。

十、业绩条件界定

（一）各类项目界定

1. 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项目。

2. 省部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类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省级教研教改项目、省教育厅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除教育部外的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项目。

3. 厅局级（地市级）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市教育局教研科研项目、除省教育厅外的其他厅级部门立项的项目、教育部高职高专专业指导委员会、其他厅局委托我院承担的项目。

4. 院级项目：学院立项的项目和除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外立项的其他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的项目、省各类专业指导委员会项目。（区级科研项目等同院级项目）

（二）科研项目、教改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被撤项的不计算）；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按证书内容所涉及的时间进行界定。

（三）项目的佐证材料要求

1. 所有项目要有项目审批单位的批文。
2. 所有项目申报书、合同书含我院名称（从外单位调入人员应有原单位科研部门立项的证明材料）。
3. 课题经费以学院财务处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四）院内教职工以汕尾市海洋产业研究院、汕尾市创新工业设计研究院名义申报的项目或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视同为学院名义下的项目或业绩成果。

附件: 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主系列（教师）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试行）

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系列（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实施细则（试行）

3.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4.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试行）

附件 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主系列（教师）岗位聘用 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院主系列（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学岗位、科研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

二、岗位设置原则

（一）教学科研与专业建设相结合

以专业建设为龙头，根据专业发展的要求结合教师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确定教师岗位设置标准、岗位职责和岗位等级条件。

（二）个人发展与团队建设相结合

提倡和鼓励教师把个人目标和团队建设目标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激励个人进取、团队提升的体制和机制。

（三）工作业绩与资历相结合

充分发挥岗位设置的调节和导向功能，强化业绩导向，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四）重点支持与统筹兼顾相结合

坚持教师岗位设置在学院所有专业技术岗位中具有优先倾斜的原则。在保证重点专业建设需要的同时，统筹兼顾学院各专业协调发展。

三、岗位设置类别

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学岗位、科研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其岗位一共分为 13 个等级，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其中正高包括一至四级，副高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四、主系列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竞聘教授三级职务者，应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优秀；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教师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 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及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5. 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以上;
6.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6篇(其中SCI、EI、ISTP三大索引或CSSCI、ISSHP、A&HCI收录共2篇);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及以上;
8. 主持自然科学横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80万元或纵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者,或主持人文社科横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40万元或纵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者;
9.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10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500万元;
10. 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或专业建设团队负责人。

(二)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竞聘副教授一级、二级岗位者,应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任务,作为学术骨干,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院

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业绩。

1. 基本条件（20分）

（1）近三个学年平均授课 360 课时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2）资历要求

竞聘副教授一级岗位者需受聘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3 年以上；

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者需受聘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3 年以上。

（3）满足（1）、（2）条件的，计岗位基本业绩分 20 分。

2. 业绩条件

在教师岗位上工作，到企业进行了专业实践和社会服务，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及其他业绩按下列条件各项进行计分。

（1）教学条件（40分）

①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所有成员）（8分）；或院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前3名）（分别计6、4、2分）；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8分）；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6分）；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6分）；本项满分8分；

②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6名）（8分）；或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前3名）（6分）；或省

级优质课程主讲教师(前2名)(6分);院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3名)(4分);本项满分8分;

③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分别计8、6、4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比赛获得前3名(本人排名前2名)(分别计6、4、2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获得前8名(本人排名前2名)(分别计第一名6分、第二、三名4分、第四、五、六、七、八名2分);或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2名)(分别计6、4、2分);或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本人排名前2名)(6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体育比赛获得前3名(本人排名前2名)(分别计4、2、1分);或本人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科研相关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分别计4、2、1分);本项满分8分;

④一个学期取得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级的计2分;本项满分6分;

⑤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10分);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8分);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或专业建设和改革团队成员(前5名)(8分);或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或专业建设和改革团队成员(前5名)(6分);省级以上示范建设(重点培育特色)专业团队(前5名)(6分)。本项满分8分;

(2) 科研及其他条件(40分)

①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专业专项奖项（所有成员）（8分）；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所有成员）、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6分）；或市厅（院）级上述奖项（前3名）（4分）；本项满分8分；

②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10分）；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8分）；或市厅级、院级项目主持人（6分）；或主持横向课题（6分）；本项满分10分；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10分）；或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指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被SCI、EI、ISTP收录或被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录的论文）（10分）；或者获发明专利1项（10分）；或在一般统一刊号期刊发表论文1篇（4分）；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教材论著（主编计10分、副主编6分）；或其他专利1项（排名第1）（5分）本项满分10分；

④国家级优秀教师（8分）；省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者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6分）；或者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荣誉（4分）；或者获得学院颁发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荣誉（2分）；本项满分8分；

⑤学术教研成果、专利被孵化转让经费到学院财务账合计5万元以上者；或科研项目经费到学院财务账合计2万；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院级培养对象并考核合格（4分）；

本项满分 4 分；

（四）讲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竞聘讲师职务者应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评价好，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 基本条件（20分）

（1）近三个学年平均授课 360 课时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2）资历要求

竞聘讲师一级岗位需受聘中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3 年以上；

竞聘讲师二级岗位需受聘中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3 年以上；

竞聘讲师三级岗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②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师岗位上工作。

（3）满足（1）、（2）条件的，计岗位基本业绩分 20 分。

2. 业绩条件

在教师岗位上工作，到企业进行了专业实践和社会服务，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及其他业绩按下列条件各项进行计分。

（1）教学及学生工作条件（42分）

①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所有成员）（8分）；或院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所有成员）（分别计6、4、2分）；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成员（所有成员）（6分）；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3名）（4分）；本项满分8分；

②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所有成员）（4分）；或省级以上优质课程主讲教师（所有成员）（4分）；院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5名）（4分）；本项满分4分；

③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分别计8、6、4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比赛获得前3名（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6、4、2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获得前8名（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第一名6分、第二、三名4分、第四、五、六、七、八名2分）；或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6、4、2分）；或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本人排名前3名）（6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体育比赛获得前3名（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4、2、1分）；或本人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科研相关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分别计4、2、1分）；本项满分8分；

④一个学期取得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级的计2分；本项满分8分；

⑤省级以上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或专业建设和改革团队（所有成员）（4分）；省级以上示范建设（重点培育特色）专业团队（所有成员）（4分）；本项满分4分；

⑥近三年平均年授课时数达432学时计2分，平均年授课时数达468学时计3分，平均年授课时数达504学时计4分；本项满分4分；

⑦担任班主任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或学生（教师）社团指导工作，一个学期计1分。本项满分6分；

（2）科研及其他条件（38分）

①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专业专项奖项一等奖（所有成员）、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5名）（分别计6分、4分、2分）；或市厅（院）级上述奖项（前3名）（分别计4分、2分、1分）；本项满分6分；

②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所有成员）（8分）；或市厅级、院级项目主要成员（前3名）（6分）；或参与横向课题（前3名）（6分）；本项满分8分；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10分）；或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指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被SCI、EI、ISTP收录或被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录的论文）（10分）；或者获发明专利1项（10分）；或在一般统一刊号期刊发表论文1篇（4分）；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教材论著（主编计10分、副主编

计 6 分、排名在第 5 名以内的参编成员计 2 分); 或其他专利 1 项 (排名第 1)(5 分); 在学院学刊发表论文 1 篇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④省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者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 (6 分); 或者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荣誉 (4 分); 或者获得学院颁发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⑤学术教研成果、专利权被孵化转让经费到学院财务账合计 2 万元以上者, 或科研项目经费到学院财务账合计 1 万 (4 分);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院级培养对象并考核合格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⑥担任学院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教研室主任, 每个学期计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

(七) 助教一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职责与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报助教一级岗位:

1. 受聘助教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满 3 年, 完成岗位工作或者基本教学、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且在教师岗位工作。

(八) 助教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职责与任职条

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助教二级岗位：

1. 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教师岗位上工作，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2.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上工作。

（九）助教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竞聘助教三级岗位：

具有大专学历，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上工作。

五、新入职人员聘用专业技术岗位

招聘时，凡明确招聘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和条件的。入职时，按招聘时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办理聘用手续。

六、有关说明：

（一）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赋分，根据分数高低结合岗位数择优聘任。若分数相同，则按任职年限时间长者优先聘任，任职年限时间相同则按学位高者优先聘任。

（二）各计分项目分值为基准分值。个人各项目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基准分值} \times \left(1 - \frac{\text{个人项目排名} - 1}{\text{规定名次数}}\right)$$

（三）各计分项目可叠加计分，总分不得超过该计分项目的满分值。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系列（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院辅系列（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岗位。

二、岗位设置原则

（一）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各类人员岗位，优化队伍结构，促进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协调发展。

（二）服务教学、提高质量。以岗位设置和聘用为基础，促进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更好地服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

三、岗位设置类别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岗位。

四、辅系列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副高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任职条件

竞聘辅系列副高级一、二级岗位者应了解国内外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与发展动态。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和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或协助部门主管主持本部门管理、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开展业务分析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业务成本、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维护与技术和业务相关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与技术和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参与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落实工作任务。指导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根据需要指导学生科技与实践活。积极参与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1. 基本条件

（1）完成学院要求的工作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2）资历要求

竞聘副高一级岗位需受聘副高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3年以上；

竞聘副高二级岗位需受聘副高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3年以上；

2. 业绩条件

工作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可以申报竞聘对应等级岗

位。

①完成学校要求的本职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计 40 分。本项满分 40 分。

②任现职期间，出满勤加 10 分。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扣 6 分，累计超过二个月的扣 8 分，累计超过半年的扣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③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分别计 8、6、4 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比赛获得前 3 名（本人排名前 3 名）（分别计 6、4、2 分）；或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分别计 6、4、2 分）；或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本人排名前 3 名）（6 分）；本项满分 8 分；

④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专业专项奖项（所有成员）（10 分）；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所有成员）、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8 分）；或市厅（院）级上述奖项（前 3 名）（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⑤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所有成员）（10 分）；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 5 名）（8 分）；或市厅级项目主要成员（前 3 名）（6 分）；或院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 3 名）（6 分）；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到学院财务账合计：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工科

类 3 万元（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⑥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10 分）；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指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被 SCI、EI、ISTP 收录或被 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录的论文）（10 分）；或者获发明专利 1 项（10 分）；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4 分）；或在省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论著（10 分）；或其他专利 1 项（排名第 1）（5 分）；在学院学刊发表论文 1 篇（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⑦省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者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6 分）；或者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荣誉（4 分）；或者获得学院颁发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荣誉（2 分）；本项满分 6 分；

⑧任现职岗位期间，没有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的加 6 分。出现责任事故者，一级事故扣 15 分，二级事故扣 10 分、三级事故扣 5 分。工作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详见学院颁布的《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职员工作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本项满分 6 分；

（二）辅系列中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竞聘辅系列中级一级、二级、三级岗位者应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专业论文、论著和参与科研项目；熟练掌握专业业

务处理方法，按照制度和政策规定，准确进行并积极完成业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指导培养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参与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1. 基本条件

(1) 完成学院要求的工作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2) 资历要求

竞聘中级一级岗位需受聘中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3年以上；

竞聘中级二级岗位需受聘中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3年以上；

竞聘中级三级岗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②具有博士学位，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2. 业绩条件

工作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可以申报竞聘对应等级岗位。

①完成学校要求的本职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计 40 分。本项满分 40 分。

②任现职期间，出满勤加 10 分。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扣 6 分，累计超过二个月的扣 8 分，累计超过半年的扣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③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分别计 8、6、4 分）；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比赛获得前 3 名（本人排名前 5 名）（分别计 6、4、2 分）；或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5 名）（分别计 6、4、2 分）；或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本人排名前 5 名）（6 分）；本项满分 8 分；

④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专业专项奖项（所有成员）（10 分）；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所有成员）、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8 分）；或市厅（院）级上述奖项（前 3 名）（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⑤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所有成员）（10 分）；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所有成员）（8 分）；或市厅级项目主要成员（前 5 名）（6 分）；或院级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 5 名）（6 分）；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到学院财务账合计：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工科类 3 万元（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⑥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10 分）；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指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被 SCI、EI、ISTP 收录或被 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录的论文）（10 分）；或者获发明专利 1 项（10 分）；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4 分）；或在省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论著（10 分）；或其他专利 1

项（排名第1）（5分）；在学院学刊发表论文1篇（2分）；本项满分10分；

⑦省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者其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6分）；或者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荣誉（4分）；或者获得学院颁发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荣誉（2分）；本项满分6分；

⑧任现职岗位期间，没有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的加6分。出现责任事故者，一级事故扣15分，二级事故扣10分、三级事故扣5分。工作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详见学院颁布的《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职员工作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本项满分6分；

（三）助理（初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竞聘助理级岗位者应认真钻研业务，努力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准确掌握本岗位业务处理方法，按照制度和政策规定，完成管理和业务工作，达到岗位工作质量要求；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积极参与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1. 助理（初级）岗位任职条件

（1）助理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助理一级岗位：

①竞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完成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

位上工作；

(2) 助理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助理级二级岗位：

①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胜任本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②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五、新入职人员聘用专业技术岗位

招聘时，凡明确招聘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和条件的。入职时，按招聘时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办理聘用手续。

六、有关说明：

(一) 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赋分，根据分数高低结合岗位数择优聘任。若分数相同，则按任职年限时间长者优先聘任，任职年限时间相同则按学位高者优先聘任。

(二) 各计分项目分值为基准分值。个人各项目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基准分值} \times \left(1 - \frac{\text{个人项目排名} - 1}{\text{规定名次数}}\right)$$

(三) 各计分项目可叠加计分，总分不得超过该计分项目的满分值。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3: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我院管理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管理岗位指在学院、系（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担负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副科以上干部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实施岗位聘任及管理工作，不在本细则管理范畴。行政处室管理人员、教学教辅部门管理人员纳入本细则管理岗位管理。

二、岗位设置原则

根据汕尾市人社局核定的岗位数进行设置。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岗位设置类别

学院管理岗位设2个等级，即九、十级职员岗位。学院现聘任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九、十级职员岗位。

四、岗位数量与结构比例

科员和办事员岗位数不得超过汕尾市人社局核定的岗位数。机关处室和各教学教辅部门管理岗位数，由组织人事处根据其职能、编制、工作性质等因素，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及我院干部人事及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学院批准后下

达。

五、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九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竞聘九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院管理、服务中积极工作，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责任心强，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公文或者文件。

竞聘九级岗位者，需在十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党委工作部门等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团委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要求按照团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竞聘十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院管理、服务中努力工作，能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管理岗位工作1年以上。

党委工作部门等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

六、竞聘规则

对通过资格审查后符合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管理岗位考评工作组根据教职工提供的业绩材料和职能处室提供的工作情况，按照以下考评项目和考评细则进行量化评分。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总分满分100分，将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后，在岗位职数范围内确定拟聘人员。

1、任职年限：接受聘现管理岗位等级的时间，每年5

分，满分 20 分；

2、工作年限：按参加工作时间，每年 3 分，满分 25 分；

3、学历学位：大专以下学历 5 分，大专学历 7 分，本科学历 10 分，硕士研究生（含本科硕士）15 分；

4、业绩荣誉：任现职以来，获得由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学院授予的荣誉称号，每项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为市级荣誉称号）。得分可以累加，本项目满分 20 分。

5、民主测评：采用个人述职、评委测评的方式。竞聘人员在述职会上进行德、能、勤、绩等方面的述职。根据竞聘人员的述职和平时表现，由管理岗位考评工作组进行个人述职打分（评分细则见附表 1），述职分满分 20 分。

附件 4: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适用于各部门中从事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人编制人员。

二、设置原则

（一）按需设岗原则。即按照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需要设置岗位，并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编制和岗位数控制原则。即在汕尾市核定给我院工人编制和技能岗位数的范围内设置岗位，并通过自然减员方式逐渐减少这类岗位和人员。

（三）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原则。即岗位设置与管理要有利于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改进服务态度，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岗位设置类别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一至五级，依次分别为高级技师岗（技术工一级）、技师岗（技术工二级）、高级工岗（技术

工三级)、中级工岗(技术工四级)、初级工岗(技术工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四、岗位数与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各岗位比例和数量按照汕尾市人社局批准的我院岗位设置方案确定。

工勤技能岗位中,技术工一级岗位、技术工二级岗位主要在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五、工勤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一) 技术工三级、四级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熟悉本岗位有关程序,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运用技术、技能,熟练地进行各类操作,独立完成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发挥技术骨干作用,参与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负责下一级岗位技术工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工作;完成本岗位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1.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工种岗位上工作;

2. 较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参与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二) 技术工五级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熟练进行本工种基本技能操作,独立完成本岗位要求各项工作任务;参与解决本工种的各项技术难题;完成本岗位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1. 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或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评，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工种岗位上工作；

2.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独立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

（三）普通工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加强业务学习，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独立完成本岗位要求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岗位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1. 未取得技术工等级资格的其他工勤技能人员；

2. 具备独立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的能力。

工勤技能各类岗位的具体职责，由各用人部门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和任务要求详细制定，作为竞聘上岗、人员聘用、考核奖惩、聘后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竞聘规则

对通过资格审查后符合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工勤技能岗位考评工作组根据教职工提供的业绩材料和职能处室提供的工作情况，按照以下考评项目和考评细则进行量化评分。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总分满分 100 分，将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后，在岗位职数范围内确定拟聘人员。

1. 任职年限：按受聘现工勤技能等级的时间，每年 5 分，满分 20 分；

2. 工作年限：按参加工作时间，每年 1.5 分，满分 30 分；

3. 学历学位：大专以下学历 5 分，大专学历 7 分，本科学历 10 分。

4. 业绩荣誉：任现职以来，获得由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学院授予的荣誉称号，每项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为市级荣誉称号）。得分可以累加，本项目满分 20 分。

5. 民主测评：采用个人述职、评委测评的方式。竞聘人员在述职会上进行德、能、勤、绩等方面的述职。根据竞聘人员的述职和平时表现，由工勤技能岗位考评工作组进行个人述职打分（评分细则见附表 1），述职分满分 20 分。

附件 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岗位竞聘具体 实施方案

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总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办法》以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19 年岗位竞聘具体实施方案。

一、岗位竞聘工作机构

(一) 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岗位聘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岗位聘用的领导工作。

组长: 林甦

副组长: 吴方晖、柳青、林炳壮、傅凤龙

成员: 罗修扬、赖祥溢、丁达春、王思荣、余少伟、谢创雄、陈荣楷、徐少琼、杨晓纯、丘裕、赖伟权、叶素红、张逸琴、王跃德、陈昌文、龚亚东、余辉、叶妙企、罗景泉、李泽华、黄祥淡、甘煜辉

领导小组下设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负责岗位聘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系(部)等内设机构相应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岗位聘用的具体工作。

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中，学院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组长由傅凤龙副院长担任。负责审议、审核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下设四个考评小组，即教务考评小组、科研考评小组、学生工作考评小组、人事工作考评小组，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在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聘用工作中，学院成立管理及工勤岗位聘用工作组，组长由林炳壮副院长担任。负责审议、审核各类管理及工勤岗位的工作。

同时，学院成立岗位聘用监察及投诉受理工作组，组长由纪委书记吴方晖同志担任，成员由工会、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监察及投诉受理工作组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及各工作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

主任：赖祥溢

副主任：吴玩琴

成员：蔡少霖、吴文彬、彭海威、黄婉婷、石珮嘉、黄泽山、古翠翠、张嘉鹏

负责岗位竞聘的事务性工作和统筹工作，负责审核竞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资历资格等条件。

2.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

组长：傅凤龙

成员：丁达春、王思荣、余少伟、赖祥溢

(1) 教务考评小组

小组长：丁达春

人员由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应聘者的教学教研工作量审核及其量化评分。

(2) 科研考评小组

小组长：王思荣

人员由科研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应聘者的科研成果审核及其量化评分。

(3) 学生工作考评小组

小组长：余少伟

人员由学生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应聘者的学生工作相关方面情况审核及其量化评分。

(4) 人事工作考评小组

小组长：赖祥溢

人员由组织人事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应聘者的相关人事信息审核及相关项目量化评分。

3. 管理及工勤岗位聘用工作组

组长：林炳壮

成员由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和竞聘人员所在部门的正副职领导组成，负责竞聘人员的民主测评。

4. 监察及投诉受理工作组

组长：吴方晖

成员：徐少琼、杨晓纯、李泽华、余长乐、陈融融、黄寒晓

负责受理教职工提出的投诉和申诉，负责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适用范围

（一）学院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

（二）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类别的岗位参加竞聘。

三、竞聘岗位数量

根据市人社局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现有人员的在聘情况，此次各个岗位可供竞聘数量如下：

（一）专业技术岗

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核准数	0	8	11	23	46	45	63	83	63	19	19	0
已聘用数	0	1	1	0	17	10	0	44	69	15	60	65
剩余数	0	7	10	23	29	35	63	39	-6	4	-41	-65

其中主系列和辅系列的竞聘岗位职数，根据分别参加这

两个系列的符合条件的竞聘人员人数，按同等晋升比率确定拟聘人数。

(二) 管理岗位

层级	科员	办事员
等级	九	十
核准数	6	0
已聘用数	3	3
剩余数	3	0

(三) 工勤技能岗位

层级	技术工					普通工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核准数	0	1	7	4	6	0
已聘用数	0	2	4	4	2	7
剩余数	0	-1	3	0	4	0

四、任职条件及计分规则

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总则)》及其附件《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主系列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实施。

五、竞聘岗位职数、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时间的界定

(一) 专业技术岗位资历条件和业绩时效的界定

1. 竞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高三级、副高五级、副高六级、中级八级、中级九级、初级十一级的任职时间以市人社局工资部门核定的理顺该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 2014 年学院实施首次竞聘因素影响，业绩成果计算时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考核年度接近五年，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竞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十级的业绩成果计算是从取得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开始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考核年度接近五年，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资历条件和业绩时效的界定

竞聘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时间计算是从任现职以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年度接近五年，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聘任程序

（一）岗位公布。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设置方案，制定全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通过校园网、下发文件等方式公布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其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和聘任申请时间等信息，实行公开聘任。

（二）个人报名。报名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主系列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填写《竞聘上岗报名计分表》，明确填报拟竞聘的具体岗位和情况，个人自报评分，并提交符合聘任条件的有效证明和相关材料。

（三）资格审查。由竞聘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初次资格审查和推荐。竞聘人员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的测评，由部门给出测评意见。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测评不合格的不能参加竞聘。组织人事处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四）综合评议。竞聘人员所在部门对竞聘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竞聘计分规则以100分制进行量化评分。评分后提交到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组织各考评工作组复核并综合计分。

（五）拟定聘用对象。组织人事处根据各类各级岗位应聘者的总分排名情况在竞聘职数范围内确定竞聘人员名次名单，报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聘人员。

（六）公示。组织人事处将拟聘人员名单及业绩材料在全院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对拟聘人员有异议的，按程序对该拟聘人员进行复议，并重新审核。

（七）签订聘用合同。学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七、其他

方案未涉及的事宜，如会对岗位聘用工作产生影响的，由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汇总后报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